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空運危險品法例

## 引言

為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sup>1</sup>有關危險品<sup>2</sup>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政府擬修訂兩套附屬法例，本文件就這項建議諮詢委員意見。

## 背景

### 國際標準

2. 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航公約》(一般稱為《芝加哥公約》)公布一套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規管機上托運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等事宜，以及航空公司、空運貨物和保安人員的培訓。根據《芝加哥公約》，這些規定臚列於國際民航組織通常每兩年更新公布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簡稱《技術指令》)內。

---

<sup>1</sup> 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航公約》成立，是全球最重要的民航組織。該組織現時共有 190 個締約國，中國為其中一員。該組織的宗旨是推動國際間以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發展民航業務，同時確保國際間的航空運輸業務可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穩健地按經濟原則經營。

<sup>2</sup>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有關《技術指令》，就航空來說，危險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氧化物質、有毒物質、感染性物質、放射性物料和腐蝕性物質等。

## 本地法例

3. 《芝加哥公約》適用於香港，而《技術指令》的規定則由兩套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本地附屬法例予以執行—

- (a) 《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以及
-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

前者一般規管航空公司和機場管理當局有關危險品的操作安排，後者則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於付運前必須妥為處理有關危險品。

## **《技術指令》的新版本**

4. 國際民航組織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公布《技術指令》的新版本(即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版)，當中所作修訂大多屬於技術及措詞方面。除了技術及措詞的修訂外，新訂《技術指令》亦注重加強防止隱藏危險品(蓄意或忘記申報)及乘客不當攜帶危險品。有關修訂載述如下一

- (a) 危險品培訓：
  - (i) 繼上一版《技術指令》(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版)規定貨運代理人從事處理、搬運、儲存或裝載空運貨物的員工必須接受危險品培訓外，新訂《技術指令》加入“郵件”及“供應品”的新定義，以及規定貨運代理人及航空公司負責處理及搬運“郵件”和“供應品”的員工及處理“郵件”和“供應品”的保安檢查員，必須接受危險品培訓；以及
  - (ii) 為確保世界各地舉辦的危險品培訓課程水平一致，新訂《技術指令》訂明危險品課程導師的資格要求。

(b) 提供危險品的資料：

- (i) 新訂《技術指令》修訂原有條文，清楚規定除航空公司和機場管理當局外，航空公司代理人<sup>3</sup>亦須向乘客提供資料，說明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以及
- (ii) 新訂《技術指令》規定負責為乘客辦理登機手續的人員須要求乘客表明沒有攜帶屬禁止攜帶上機的有關危險品。

## 修訂本地法例

5. 為了賦予新規定法律效力，並使香港危險品標準與新訂《技術指令》所訂規格一致，我們須修訂上文第三段所提及的兩套規例條文。

6. 由於新訂《技術指令》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新規定，負責執行本港兩套規例的民航處危險品事務組的工作量將不會有大改變。因此，擬議的法例修訂對財政和人手都不會有影響。

## 諮詢工作

7. 民航處已就新訂《技術指令》諮詢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技術小組委員會以及本地航空貨運業，包括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付貨人委員會、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機場管理局、危險品培訓機構和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他們普遍對建議的修訂表示支持。

---

<sup>3</sup> 指代航空公司提供各種乘客處理服務，如辦理登機手續、管理登機閘口及處理抵港乘客等服務的公司。

## 立法時間表

8. 如委員對擬議的法例修訂不持異議，我們會在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修訂。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我們建議修訂法例以實施新訂《技術指令》一事，提出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